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投秩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

被移送人　黃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17日投草警偵秩字第1150018210號移送書移送裁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3日。

扣案之接著劑（強力膠）2條、含接著劑殘留物之塑膠袋1袋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2日12時40分許。

㈡地點：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2段與中興路口。

㈢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接著劑（俗稱強力膠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、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、扣案之接著劑（強力膠）2條、含接著劑殘留物之塑膠袋1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及前已有吸食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接著劑（強力膠）2條、含接著劑殘留物之塑膠袋1袋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

護法所用之物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入。至扣押之打火機1個，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係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且亦非查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